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第 130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公示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管理考核委员会于近日委托考核小组对第 130 批实习期满的 11 位实习律师进行了实习考核。

根据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规定》，现将综合评定的实习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实习律师的实习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均可以书面形式向考核委员会提出。

附件：第 130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

附件:

第 130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序号	姓名	所在律师所	实习起止时间	指导律师	实习考核结果
1511	陈嘉雯	东成	2015.10.29-2016.10.29	张子瑜	不合格
1512	刘海莹	荆紫	2015.10.28-2016.10.28	汪新明	不合格
1513	谢珏	聚理	2015.06.10-2016.10.26	刘红民	合格
1514	李英	法岸	2015.08.20-2016.08.20	刘世辉	合格
1515	陈子玲	新健达	2015.09.10-2016.09.10	卢祖宁	合格
1516	陈晓菲	领路	2015.10.27-2016.10.27	敖斌	不合格
1517	潘俊华	聚理	2015.07.24-2016.10.25	耿志华	合格
1518	冯顺康	东成	2015.10.28-2016.10.28	韩晓东	不合格
1519	何毅鹏	千度	2015.10.26-2016.10.26	杨浩	合格
1520	何溢宏	新健达	2015.09.10-2016.09.10	卢祖宁	合格
1521	魏小川	法家	2015.06.29-2016.11.24	袁国雄	合格